

- (4)存出保證用之票據，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，得不列為流動負債，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。

17.應付帳款（§ 21 II）：

- (1)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，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款項分別列示。
- (2)應付關係人款若金額重大，應單獨列示。
- (3)應付帳款若提供擔保品者，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。

18.應付股息紅利：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，應加以揭露（§ 21 II）。

19.其他應付款：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，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（§ 21 II）。

20.其他流動負債：金額未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，得併入其他流動負債內（§ 21 II）。

21.長期借款（§ 22）：

- (1)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、到期日、利率、擔保回名稱、帳面價值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。
- (2)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，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。
- (3)向業主、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，應分別註明。

22.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（§ 26）：

- (1)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，應俟業主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。
- (2)如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，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。

23.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：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或減項（§ 27）。

24. 避險損益：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或減項（§ 27）。
25. 累積換算調整數：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或減項（§ 27）。
26. 未實現重估增值（§ 27）：
 - (1) 增值部分：應列為業主權益加項。
 - (2) 減損部分：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，如未實現重估增值小於減損損失，不足部分才能於損益表中認列損失。
27. 庫藏股（§ 29）：
 - (1) 應按成本法處理。
 - (2) 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帳面價值。
 - (3) 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。
 - (4) 註明股數。
28. 營業費用：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，得合併為營業費用（§ 31）。
29.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（§ 32）：
 - (1)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別列示。
 - (2)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、金融負債評價損益、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、兌換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得以其淨額列示。
 - (3) 處分資產之損益應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或非常損益。
30.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：應列示稅前損益（§ 33）。
31. 停業部門損益（§ 34）：
 - (1) 表達金額：稅後淨額。
 - (2) 表達位置：於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項目之後列示。
32. 非常損益（§ 35）：
 - (1) 表達金額：稅後淨額。
 - (2) 表達位置：於停業部門損益項目之後列示。

33.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（§ 36）：列於非常損益項目之後列示。

🌸 精選範題 🌸

1. 短期投資期末評價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，其市價係指： (A)
 (A)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(B)購買日之市場價格
 (C)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市場收盤價 (D)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。
 ➡根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。
 短期投資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，並註明成本計算方法。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。
2.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，無形資產應於效用存續期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。但最長不得超過： (D)
 (A)五年 (B)十年 (C)十五年 (D)二十年。
 ➡根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。
 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，且應於效用存續期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。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。
3. 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： (C)
 (A)估計耐用年限 (B)租賃期間
 (C)估計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 (D)估計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之較長者 以合理而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或分攤成本。
 ➡根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。
 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，以合理而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或分攤成本。
4.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，應按其： (D)
 (A)淨變現價值 (B)帳面價值
 (C)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之較高者 (D)淨變現價值

或帳面價值之較低者 轉列其他資產。

➡根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。

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，應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之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。

5. 公司債折價應於債券流通期間內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加以攤銷，並： (A)增加利息費用 (B)增加利息收入 (C)減少利息費用 (D)減少利息收入。 (A)

➡根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。

6. 下列何者不屬於流動資產？ (A)用品盤存 (B)應付帳款借餘 (C)遞延借項 (D)應收佣金。 (C)

➡根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。